

目 錄

項目 1-	112 行政人員及一年級導師名單	1
2-	112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2
3-	112 校園規劃分配圖	3
4-	112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
5-	體適能檢測	5
6-	永靖國中 學生校內段考違規處理原則一覽表	6
7-	永靖國中 作息時間表	7
8-	永靖國中 校規	8
9-	永靖國中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
10-	永靖國中 學生請假規定	15
11-	永靖國中 學生上下學路線圖	16
12-	永靖國中 學生腳踏車停放要點	17
13-	永靖國中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8
14-	永靖國中 整潔秩序比賽要點	24
15-	永靖國中 仁愛基金設置要點	25
	(附件) 仁愛基金申請表	26
16-	永靖國中 學生榮譽卡實施要點	27
17-	永靖國中 學生校外服務申請書	28
18-	永靖國中 營養午餐注意事項	29
19-	永靖國中 資源回收注意事項	30
20-	永靖國中 學生借書基本須知	32
21-	永靖國中 公物管理要點	33
22-	永靖國中 地震災害避難疏散平面圖	34
23-	永靖國中 地震災害避難掩護參考程序	35
24-	永靖國中 冷氣管理使用要點	39
25-	學校安全	42
26-	青少年保護相關法令常識	49
27-	性別平等法規條文	51
28-	霸凌行為、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律責任	53

永靖國中 112 學年度 行政人員

暨一年級導師名單

校長：劉仁傑

教務主任 林均炫	教學組長	陳彥伶	幹事	劉育嵐
	註冊組長	蕭淑麗		
	設備組長	鄭傑元		
	資訊組長	楊秉勳		
學務主任 詹為仁	訓育組長	陳玟鈴	護理師	洪靜怡
	生教組長	楊棋元	幹事	王淑娟
	衛生組長	陳仲怡		
	體育組長	魏士閔		
	午餐秘書	陳仲怡		
輔導主任 陳麗妃	資料組長	張靜雯		
	輔導組長	江偉慈		
總務主任 邱雋富	事務組長	王子仁	工友	李榮程
	文書組長	吳淑華	臨時人員	賴麗君
	幹事	洪靖雅		
人事主任 朱洲禾				
會計主任 王米津				

一年級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101	張惠雯	106	蔡雅惠
102	林啟哲	107	張敏智
103	詹文凱	108	郭慧敏
104	林翠玲	109	施玫菁
105	曹嘉宏	110	張佳琳

彰化縣永靖國中 112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第1天~ 8月24日(四) 穿著 <永中夏季運動服>		~第2天~ 8月25日(五) 穿著 <永中夏季制服>	
7:40~8:00	★導師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說明】(一導)	7:40~8:00	環境打掃
8:00~9: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時間】</p> 1. 點名 2. 調查當日便當數量 3. 選舉幹部 4. 升旗隊形、安排座位 5. 安排掃地工作 6. 個人資料填寫(學務處) 7. 領班級掃具、領板擦	8:00~9: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時間】</p> 1. 點名+收費：共110元 (1)第1天便當費 55元 (2)新鮮人手冊 55元 2. 收相片 3. 收各處室調查資料、健康紀錄卡 4. 發放教科書 5. 處理班務
10分鐘	休 息	10分鐘	休 息
9:30~9:50	羽球館集合【移動至羽球館】	9:25~9:45	★導師參加【能力測驗說明會】(一導辦公室)
	基本禮節、儀態訓練 【楊棋元 組長】	9:45~10:35	能力測驗【各班導師】
9:50~1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訓典禮= 校長報告【劉仁傑 校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處室工作報告-</p> 教務工作報告【林均炫 主任】 總務工作報告【邱雋富 主任】 輔導工作報告【陳麗妃 主任】 學務工作報告【詹為仁 主任】	15分鐘	休 息(移動至羽球館、帶書包、教室上鎖)
10分鐘	休 息	10:50~11:20	午餐祕書 業務說明【陳仲怡 組長】 衛生組 業務說明【陳仲怡 組長】
11:20~11:50	1. 生活常規講述 2. 服裝儀容示範 【楊棋元 組長】	10分鐘	休 息
11:50~12:25 12:25~13:05	午 餐【導師】 午 休	11:30~11:45	=結訓典禮= 【劉仁傑 校長】
13:10~13:50	羽球館集合【移動至羽球館】	11:45~12:00	統一放學 【導師】叮嚀、【學務處】
	體育器材、場地說明 【魏士閔 組長】		
10分鐘	休 息		
14:00~15:20	訓育組 業務說明【陳玟鈴 組長】 生教組 交通安全講習及腳踏車排放 【楊棋元 組長】		
15分鐘	環境打掃【導 師】		
15:35~15:50	統一放學(帶書包、羽球館集合) 【導師】叮嚀、【學務處】		

開會

第1天 7:40 【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第2天 9:25 【能力測驗施測說明】

地點：一年級導師辦公室

★導師們辛苦了
以上為您筆記注意事項☺☺

【一年級新生請注意】

1. 新生請準時參加始業輔導，**不得遲到早退**；輔導期間依規定穿著**本校校服**，**開學一週後再檢查學號**。
2. 請攜帶：**文具用品(藍筆+2B鉛筆)**、**2張1吋證件照**，以利填寫各項資料、及摘記重要事項。
3. 請備妥能力測驗施測**文具用品**(如：2B鉛筆、橡皮擦)等。
4. 第二天**發放教科書**，請攜帶書包、提袋。
5. 第二天**繳交費用**(第一天之午餐便當費+新鮮人手冊)，請妥善保管金錢並交給導師。

【全體師生請注意】如遇颱風、或特殊情況，依縣府、或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停班停課**時：
則(1)本課程暫停 (2)擇期補發放書籍、資料、物品 (3)補辦測驗。

【學校資訊】永靖國中 ycjh.chc.edu.tw TEL:8221929 教務處151 學務處111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體適能檢測

(一) 體適能檢測之項目為「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四項，採計以國一至國三檢測 **四項任採三項** 且 **擇最優一次** 檢測成績，惟四項測驗不得分項採計。

註：113 學年度體適能將進行項目更新，仰臥起坐→仰臥捲腹；800/1600→漸進折返跑，變更項目會於課堂上進行教學，請同學認真學習。

(二)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階段，男生心肺適能皆測 1600 跑走測驗。

測驗結果查詢：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 <http://www.fitness.org.tw/> → 學生/家長-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認證後重新設定密碼(密碼請重設為:Ycjh 學號) → 認證後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登入密碼: Ycjh 學號 → 在校歷年體適能成績表 → 列印升學加分資料 → 選擇學年度 → 開啓列印頁 → 確定列印

(三)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1. 民國 92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5-92=13$ ； $10-3=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為 14 歲。

2. 民國 92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5-92=13$ ； $10-5=5$ ，因未達 7 個月，故為 13 歲。

(四) 體適能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 **銅牌以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績分得 2 分)標準如下：

檢 測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33	35	37	38	29	27	27	29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24	25	25	26	30	30	31	32
瞬發力：立定跳遠 (公分)	170	185	195	200	138	138	140	145
心肺耐力：女 800/男 1600 公尺 跑走(秒)	9.50	9.14	8.53	8.27	4.43	4.49	4.47	4.3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體適能常模。本表各項標準會依教育部修正而隨之修正)

永靖國中 學生校內段考違規處理原則一覽表

(107.9.28 公告)

類型	情節		計分方式		校規處分	特殊處理	備註
遲交考卷 (答案卡)	該節下課馬上補交		60 分以上的分數*80%計算		不處分	監考教師務必清點考卷、答案卡	段考考卷無論是否需要批改皆需確實收回，以免影響補考公平性。
	隔 1 節(以上)才補交		0 分計算		不處分		
監考教師 當場查獲	夾帶小抄、抄襲課本、講義等抄襲他人(對方不知情)		0 分計算		小過*1		
	抄襲他人 對方知情	抄襲者 脅迫他人	被抄襲者	原分數計算	警告*1		
			抄襲他人者	0 分計算	小過*2		
	雙方協議	被抄襲者	0 分計算	小過*1			
抄襲他人者		0 分計算	小過*1				
班上同學 事後檢舉	導師約談 或 輔導教師約談		0 分計算		小過*1	請監考教師 嚴格監考	

注意事項:

1. 校規懲處由導師簽報。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永靖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以及校規處理。

永靖國中 作息時間表

112 學年度

時 間	節 次	備 註
07：25~07：35 07：35~07：40	晨掃 預備時間	◎ 校門開放時間為七點(為安全考量，請同學不要太早到校)。 ◎ 上下學應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 ◎ 預備鐘響時，全體同學應迅速進入教室，安靜等候老師上課。 ◎ 上室外課時，應提早到達指定上課地點，不得單獨留在教室。 ◎ 每節上課均應遵守教室規範，副班長確實點名登記。 ◎ 整潔時間應認真打掃、不可嬉戲，並愛惜打掃用具，做好環保、妥善處理垃圾分類。
07：40~08：20	早自修	
08：10~08：30	升旗及宣導活動	
08：30~09：15	第一節	
09：25~10：10	第二節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2：35	午餐時間	
12：35~13：10	午 休	
13：15~14：00	第五節	
14：10~14：55	第六節	
14：55~15：05	整潔工作	
15：05~15：50	第七節	
15：50~16：00	放學	
16：00~16：45	課後輔導	

109.07.13

【說明】

- ★ 升旗典禮(週一、週五)之早自修時間為7：40~8：10
- ★ 學生如需請假，學校聯絡電話 822-1929 分機：
 學務處 111、教務處 151、一導辦公室 144/159、二導辦公室 116、三導辦公室 114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校規

一、出勤與請假規則：

- (一) 每天請於 7 點 35 分前到校，7 點 35 分以後到校算遲到。遲到同學在校門口辦理登記，並將腳踏車放置學務處規定的地方。無故於 8 點 30 分以後到校算遲到及曠課。一學期無故遲到累計三次以上按校規處分。
- (二) 每天請假時間規定在上午 8 時 05 分到下午 4 時 15 分，其餘時間不受理請假。
- (三) 請假卡一年級新生皆會各發一張，如無故遺失需補買，每張成本費 10 元。
- (四) 請假需填寫請假卡(除了請公假要填寫公假單)，交由導師確認假卡內容簽章核准，再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核章，並登入電腦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登記。
- (五) 完成請假手續後，將請假卡放置學務處，並於隔週將假卡由每班班級櫃將假卡領回保管，否則遺失自行負責。
- (六) 學生請假假別只有事(需事先請)、病、公、喪假。
- (七) 請假要檢附具姓名及日期的證明。(例如：藥包、看診收據、醫生證明、家長證明等)
- (八) 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告知導師及副班長並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導師及生教組逐一核章後，由家長親自到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帶回，始可請假。
- (九) 公假、事假請事先辦理；病假請於返校後三個上課日內辦理。
- (十) 任何缺席皆須親自完成請假手續，僅口頭告知者視同未請假。
- (十一) 每週會發上週出缺席週報表給各班，同學如果缺曠課紀錄有問題者，請在【一週內】由副班長陪同至學務處查明、修改，逾期不予受理更正，直接丟桌上的也不受理。週報表中有缺曠課紀錄的同學皆需簽名，並給導師簽名確認後再繳回學務處。
- (十二) 同學如要臨時外出，需由導師連絡家長來帶回，並至學務處填寫外出三聯單。白色聯外出前請交回學務處，紅色聯由學生自行保管，藍色聯要出校門前請交到守衛室方可外出。
- (十三) 臨時外出未按規定辦理視同無故逃課，按校規記予小過處分。

二、服裝及儀容：

(一) 原則：

- 1、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健康、安全、衛生、美感為主要原則。
- 2、本校廣泛的定義校服包括：制服、運動服、班服、書包、鞋、襪等。

(二) 學生服裝儀容，應遵守以下原則：

- 1、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 重要之活動，例如：
 - A、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外授獎、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制服。
 - B、週會、段考、戶外教育、校外參訪、各項競賽：應穿著校服或規定之衣服。
 - (2) 平日上課穿著校服(但每週須至少穿制服一天以上)，若遇當天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 2、班服日各班可依班級需求，穿著班服搭配運動褲、運動鞋，班服須有辨識本校學生之字樣或圖示。

- 3、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參加課業輔導、返校打掃或其他活動者，應穿著學校校服或班服，必要時應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 4、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裙)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便服盡可能以內搭衣為主)。
- 5、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須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特殊狀況除外，如遇天氣影響，得攜帶步鞋、運動鞋到校更換)。
- 6、學生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三) 校服規範：

項目	內容	備註
1. 制服	(1) 夏季：短袖上衣、裙、長褲。 (2) 冬季：長袖上衣、制服外套、長褲。	
2. 運動服	(1) 夏季：夏季運動服、夏季運動外套。 (2) 冬季：冬季運動服、冬季運動外套。	
3. 書包	書包不可塗鴉，永中 MARK 不可惡意污損。 若不足裝袋時，則使用學校工作袋或個人袋子皆可。	
4. 鞋	穿制服或運動服搭配運動鞋，顏色不限，不露出腳指、腳跟、腳背，不宜裝飾其他配件。	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特殊狀況除外)。
5. 襪	宜以素面為原則。	

(四) 儀容規範：

項目	內容	備註
1. 頭髮	健康、乾淨、整齊、自然為主，宜表現學生氣質。	
2. 臉部	自然、素顏。因課程需要不在此限，但課程後應恢復正常。	
3. 肢體	1、以安全健康為前提，不宜過度修飾，影響身體健康。 2、在校園內不得打赤膊到處走動或拍照。 3、不得刺青、植(接)睫毛、配戴鼻環、舌環、眉環、耳環、假睫毛(除非課程或活動需要)或各種刺傷身體的裝飾。	入學前若已刺青，在校期間不得外露。

(五) 輔導或管教措施：

- 1、服儀規定不以懲處為目的。
- 2、為維繫本校優良校風，若學生服裝儀容表現超乎學生本質，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介入或正向管教措施、或口頭糾正、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或書面自省以及靜坐反省等。

- 3、定期檢查：依照學校行事曆每月一次，由導師進行初檢及複檢，導師複檢二日內完成，複檢不合格者移交學務處再複檢。
- 4、不定期檢查：導師或學務處主任、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 5、凡複檢不合格者，依輔導或管教措施要點二規定處置。

三、行為規範：

(一) 安全部分

1. 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配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者需繫安全帶。
2. 步行路隊應遵守導護老師指揮，並遵循交通號誌。
3. 汽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
4. 校內走廊、樓梯間不得奔跑、追逐或喧嘩。
5. 不得於非運動場所遊戲或運動。
6. 放學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不得逗留校園。
7. 樓頂、陽台等危險區域不得活動。
8.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香菸、檳榔、含酒精飲料、電玩（影響學習、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物品皆是）到校。
9. 騎乘腳踏車不併排、不雙載、不闖紅燈、不使用3C產品，亦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
10. 不得於校內外有其他破壞校譽或侵犯他人行為。

(二) 其他規範

1. 除獲得許可外，不得擅入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不可擅自使用辦公室電話。
2. 保持學校清潔，不得塗汙及破壞公物。
3.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
4. 不得有鬥毆、詐欺、恐嚇、勒索等不法行為。
5. 上課時間不得在非上課地點逗留、翹課或逃學。
6. 不得在電動玩具場所等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逗留。
7.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不誠實之行為。
8.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不盜拷、不使用、不販售非法軟體等著作。
9. 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不參與非法活動。
10. 勿攜帶任何違禁品到校（非課程所需之物品皆為違禁品）。（同3(一)8）
11. 請勿任意至其他班級教室內外逗留、徘徊，或找學弟妹、其他同學問話、恐嚇、要個人資料等。
12. 學生不可私自購買或訂購外食。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要點由校長邀集相關人員訂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 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 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 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 學生犯錯行為為後之表現。
- 四、各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處與輔導措施：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假日輔導。
 5. 心理輔導。
 6. 留校察看。
 7.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8. 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9.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六、有關第五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各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
 - (三) 教師代表二至五人。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

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 (七) 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十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有事實表現者。
- (四) 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十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二)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 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二)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十五) 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誣讒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 (四) 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經查獲為初犯者。
- (六)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 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 違反第十九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二十一、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 (二) 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三)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本府備查。

二十二、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二十三、各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二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永靖國中 學生請假規定

一、請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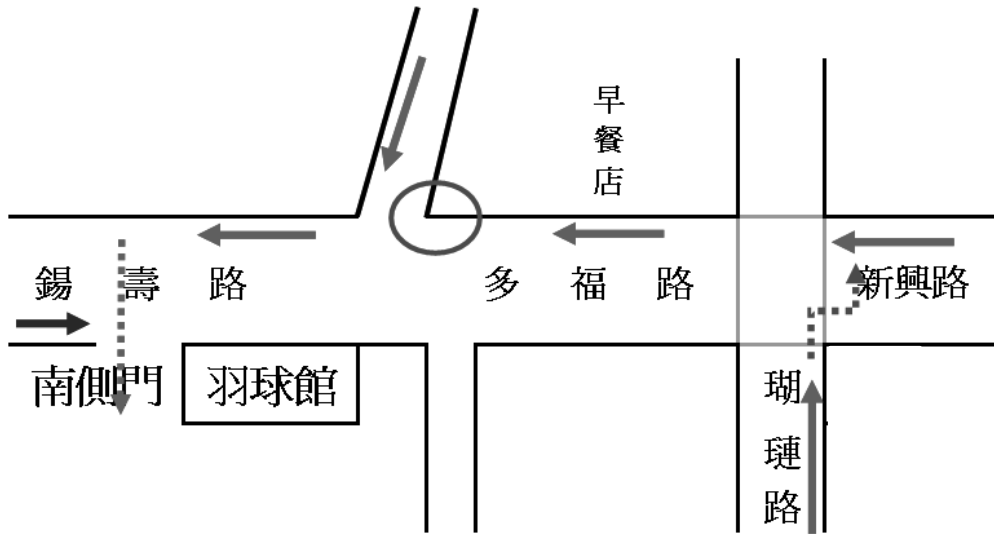
- (一) 假別分公假、事假、喪假、病假等假別。
- (二) 事假須有家長證明。如臨時未能到校，應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返校三個上課日內補辦請假】。
- (三) 公假應於事前由負責老師以書面通知生教組，生教組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四) 病假三天以上請假，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於返校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五) 電話請假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請假，其餘一概不受理。
在回校後向導師補辦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未依照以上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 (七) 收到曠課通知單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視情況予以補請假。補辦請假手續必須在一星期內完成，並且接受「愛校服務反省教育」一次處分。

二、外出（離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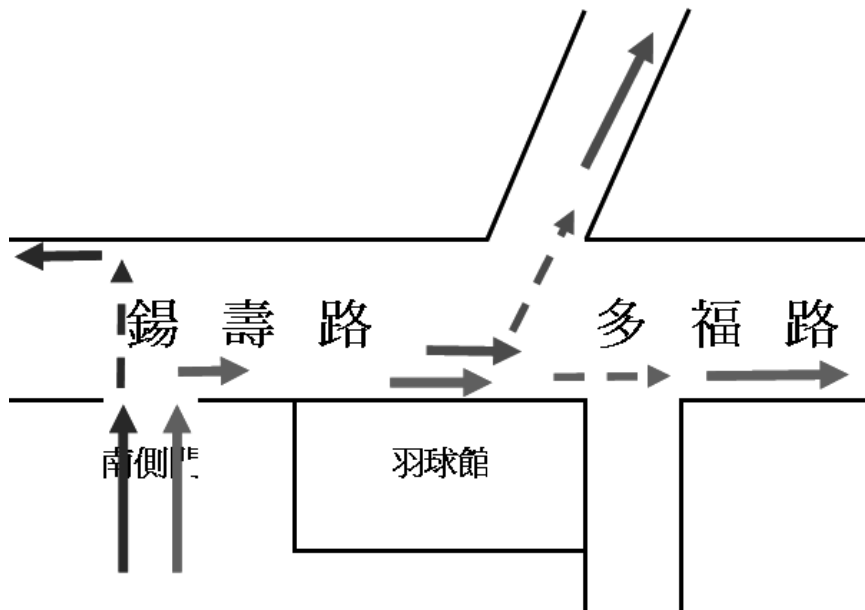
- (一) 上課期間，因病須就醫、返家休養或家中有急事需外出者，應由家長親自接送，並至學務處簽寫離校三聯單。【至學務處寫離校三聯單不代表請假，同學在回校後必須向導師補請假單，再將假單交回學務處核準後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嚴格禁止學生單獨離校或請非家長（父母親、祖父母親）接送外出（若家長請託親友，須以電話確認）。
- (三) 不假離校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彰化縣永靖國中 學生上下學路線圖

上學路線圖



放學路線圖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學生腳踏車停放要點

-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及腳踏車停放之權益並養成奉公守法之精神，特立此要點。
- 二、實施對象：永靖國中全校在校學生。
- 三、基本配備：安全帽、腳踏車鈴、前後反光鏡。
- 四、實施要點：
 - (一)腳踏車進入校園後，採班級集中定點停放原則，停放的地點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分配。
 - (二)至各班車棚股長登記，並統計人數與造冊。
 - (三)存放車輛條件如下：
 1. 騎腳踏車一定要戴安全帽，違者依規定處理。
 2. 禁止裝上附加用品（如：俗稱火箭砲、牛角等等）、或在車體任何地方貼上奇異的標章。
 - (四)車棚股長工作：
 1. 每日最遲第一節下課檢查全班腳踏車是否排放整齊。
 2. 若為防止下課期間腳踏車遭人為破壞，各班可依實際情形排定巡查人員（但不可擅入）。
 - (五)騎乘腳踏車禁止單車雙載、逆向行駛、穿越雙黃線、闖紅燈、併排、使用 3C 產品及其他等違反交通規定之事項。如經查證，違者記過處分。
 - (六)停放之車輛必須於放學後，方准到車棚騎離學校（有特殊緣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而上課期間內不准自行到車棚玩弄車輛或騎離學校，違者以偷竊、破壞車輛論處，並按校規處分。
 - (七)車輛遺失時，查獲為由校外人士所為者，一律移送警察機關法辦，如係本校學生所為者，通知家長外一律賠償等值之金額，並按校規處分。
 - (八)凡本校的學生破壞他人車輛經查明者，一律賠償等值之修繕金額，並按校規處分。
 - (九)凡本校學生協助學校查獲竊車或破壞車者，給予適當之獎勵。
 - (十)在校內不得騎腳踏車，進入校門前請下車將腳踏車牽入校內停放好，放學時南側門停放腳踏車同學離開車棚得騎乘腳踏車緩慢騎至南門排隊，帶導護老師指示始得放學離校。
 - (十一)腳踏車一律停放校內，嚴禁停放於校外。
 - (十二)各班皆須依規定及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停放別班。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10.08.31.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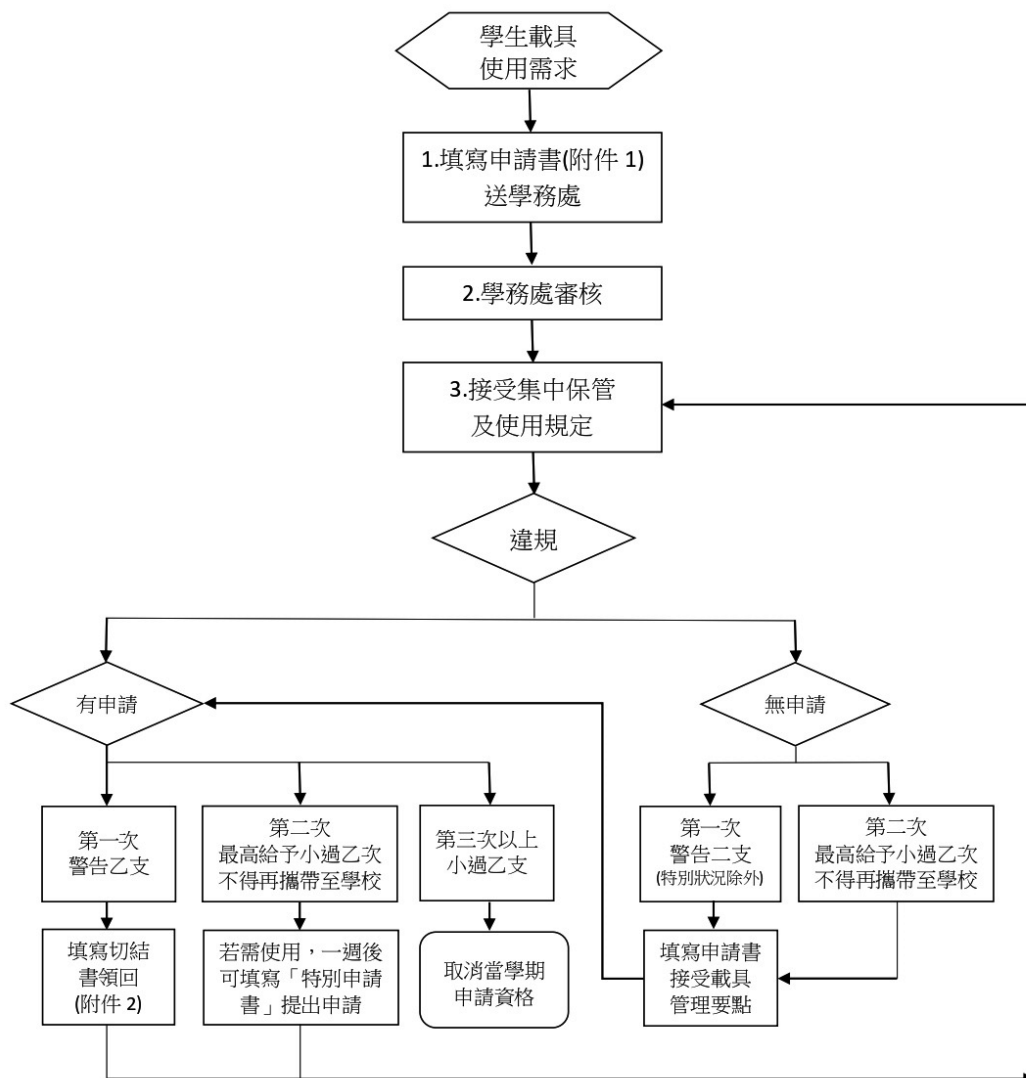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建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正確觀念，避免過度使用行動載具，並維護教學品質，促進學習成效，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行動載具基本要點：
 1.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2. 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3.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4.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
 5.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6.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7.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8.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1)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2)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3)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9.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10.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五、行動載具實施細則：
 1.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
 2.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事先申請核備，申請程序如第四條規定。
 3. 上學期間進入校內須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由學務處保管於「行動載具收納櫃」，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放學後與家長聯繫需於定點使用，並不作其他休閒娛樂用途。
 4. 若有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5. 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保管於「**行動載具收納櫃**」，收發皆由專人負責(註)，請依集中保管要點收納。
註：各班指定專人**每日於 8:20 前**收至學務處，於**15:00**統一返還。
 6. 已申請者，未經允許於校內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第一次警告乙支，並將行動載具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第二次(含)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不得再帶至學校，唯特殊情形者，一週後方可重新申請；第三次以上，給予小過處分，並取消當學期申請資格。

7.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不得再帶至學校。
8. 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者，由家長書面具結且經導師同意後領回，學校不負繼續保管之責任。

六、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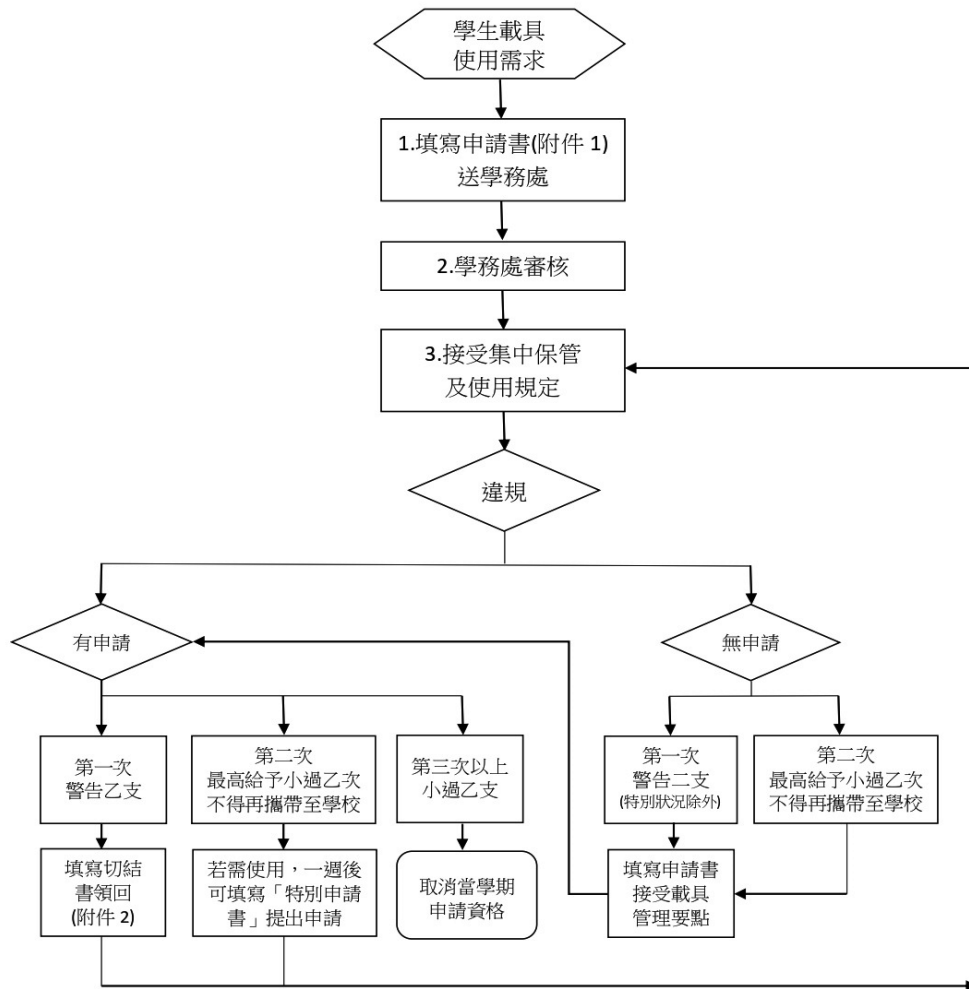
1.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學務處統一印製申請表給予需要之同學。
2. 需臨時申請者，須經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
3.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4. 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領回切結書如附件2。
5. 違規後重新申請之行動載具特別申請書如附件3。

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流程圖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流程圖



學務處幹部—校園法治教育志工：副風紀股長(行動載具管理股長)

學務處生教組重點宣導

因涉及貴重財物收發、移動等職務，請各班導師慎選股長。

職務簡介：1、每日 8:20 前必定要送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收納櫃」，15:00 統一返還。

2、若班上有學生臨時請假，需副風紀股長(行動載具管理股長)陪同領回。

職務福利：期末最高給予服務時數 20 小時或小功乙支。

職務限制：不得兼職有時間衝突之工作，另生教組保有與導師商量撤換的權利。

建議特質：1、個性沉穩，不莽撞急躁。 2、認真負責，不迷糊愛鬧。

3、身體健康，不任意請假。 4、準時到校，不拖延敷衍。

(以上說明請導師留存，下方回條最晚於 / ()前送回學務處)

副風紀股長(行動載具管理股長)回條

班 級：____年____班 座 號：____

姓 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申請書

- 一、申請人應遵守「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行動載具實施細則：
 - 1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
 - 2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事先徵求家長與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3 上課日進入校內須將行動載具關機，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且載具需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於「行動載具收納櫃」；放學後與家長聯繫需於定點使用，並不作其他休閒娛樂用途。
 - 4 若有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 5 行動載具由行動載具股長或代理人於每日 8:20 前統一送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收納櫃」，並於 15:00 統一領回。
 - 6 因故中途離校者，欲領回行動載具者，經導師同意後可至學務處填具「課間載具領回申請表」。
 - 7 未經允許於校內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第一次記警告乙支，並將行動載具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第二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項，最高得核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不得再帶至學校，唯特殊情形者，一週後方可重新申請。第三次以上違反管理要點者，給予小過處分，亦取消其當學期申請資格。
 - 8 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者，由家長書面具結且經導師同意後領回，學校不負繼續保管之責任。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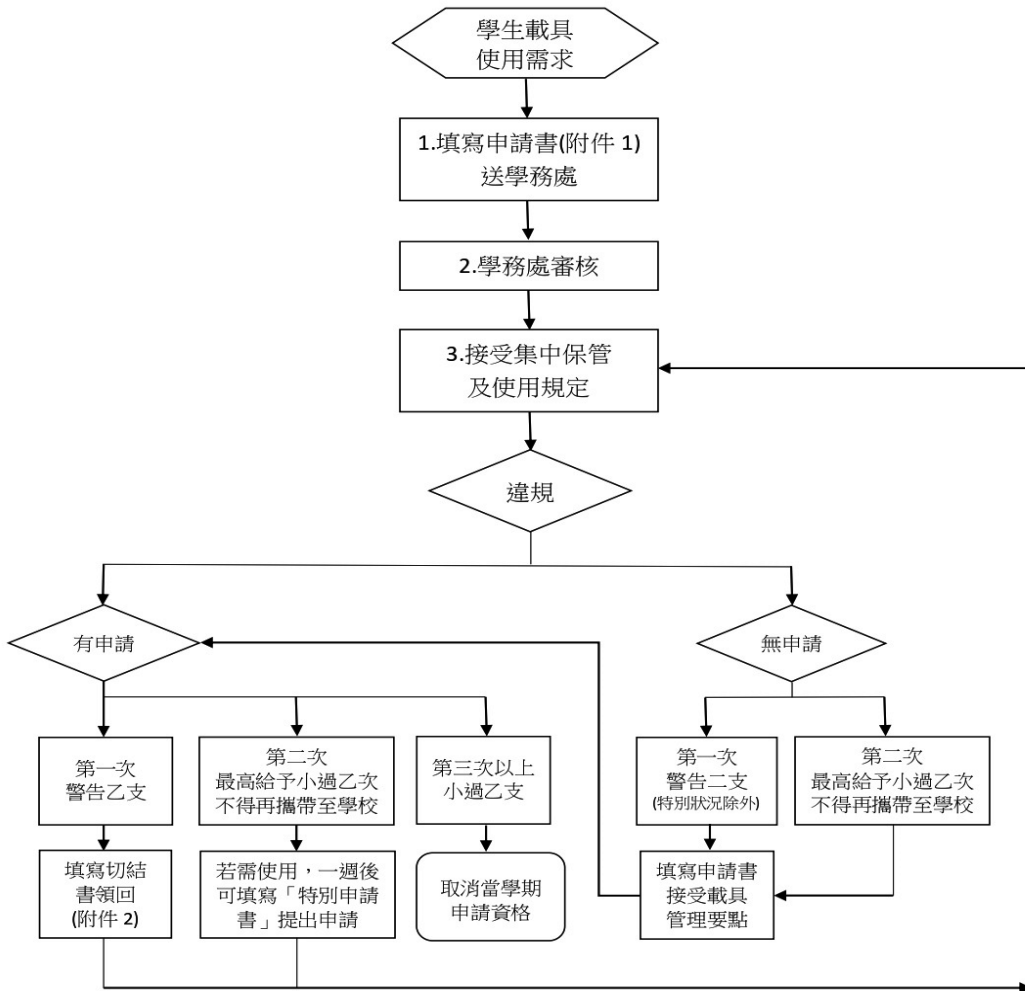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				
載具型號			載具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完成申請表填寫後，請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留存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領回切結書

本人子弟（ 年 班 座號： 姓名： ）因違反貴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學務處。因本人無法親自到校領回，故請同意本人知會班導師後由學生自行領回。

此致 永靖國中

載具型號：

載具號碼：

家長簽章：

導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違規後重新申請之行動載具特別申請書

本人子弟（ 年 班 座號： 姓名： ）因二次違反貴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經一週思考反省之後，仍有行動載具使用需求，故需重新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本人與本人子弟已了解並同意：本人子弟應遵守校園規定，若有第三次違反規定時，願依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接受小過乙支之懲處，且當學期無法再次提出申請。

此致 永靖國中

載具型號：

載具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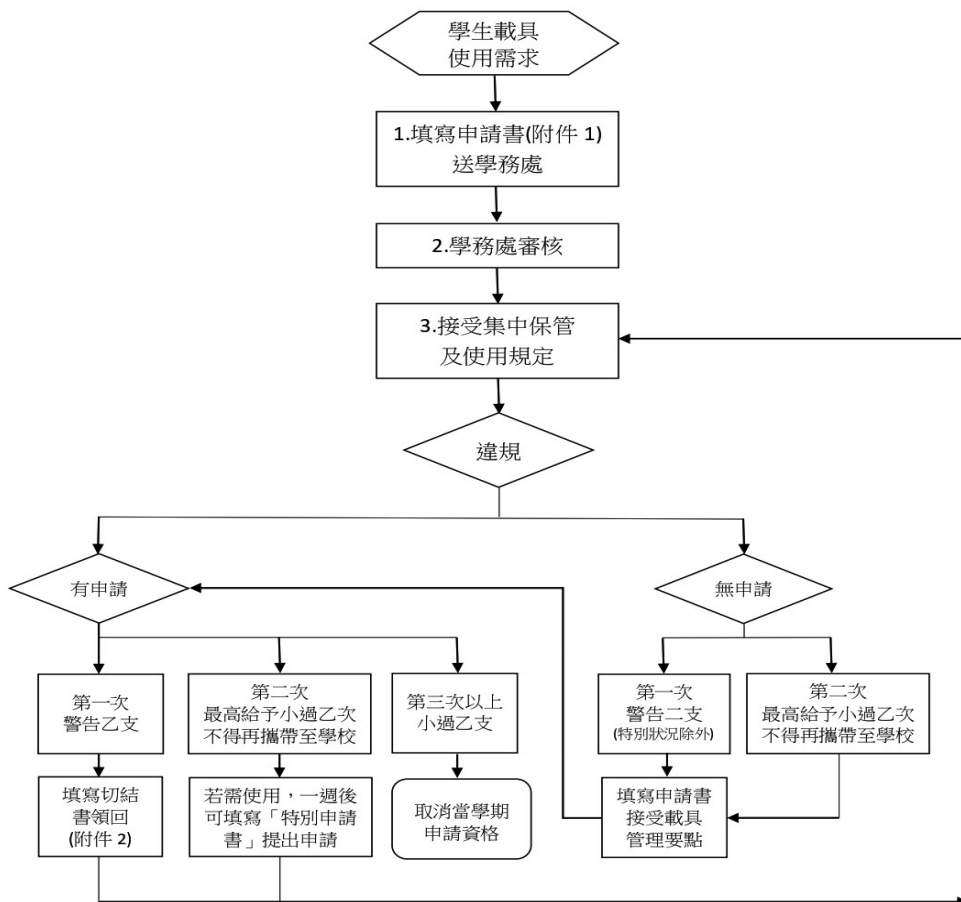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流程圖



彰化縣永靖國中 整潔、秩序比賽要點

一、目的：

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學生守秩序、愛整潔之習慣，培養榮譽心、發揮團隊精神。

二、實施項目：

早修秩序、午休秩序、教室整潔、整潔區域清潔之班級競賽。

三、評分辦法：

*整潔、秩序一天評分二次(早修、午休)，若有特殊情況不能評二次，則每班每天評分次數均須相同。

*同一班評分先看秩序、再看整潔，班級有缺失依情況在評分表扣 1-3 分。

*評分單項依表現在評分表扣 1、2、3 分或加 1、2、3。

四、成績計算：

*整潔分數包含教室周邊(評分老師)、外掃區(衛生糾察)、衛生組(資源回收和掃地情形)。

*秩序分數包含：1. 早修秩序、午休秩序。

2. 腳踏車排放違規被登記(糾察、評分老師、學務處人員)，扣該班秩序分數。

五、獎懲：

整潔、秩序比賽每週頒發榮譽獎卡，得獎班級自行妥善保管獎卡，滿 6 次整潔或秩序獎卡，於當學期末由學務處登記全班嘉獎一次，若有特殊例外情況，由導師全權處理。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仁愛基金設置要點

壹、主旨：濟助本校家境清寒且突然遭逢急難或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救其一時之急並發揚「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

貳、基金來源：校內教師團體及社會善心人士之樂捐，撥為仁愛基金專戶。

參、實施方式：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發生急難或其家庭突遭遇重大變故須急難救助者。

二、急難救助金（慰問金）致送條件及金額：

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或其父母突遭意外或生重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者，致送慰問金參仟元整。

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遭遇重大變故而往生者或其父母突遭意外往生而家庭陷入困境者，致送慰問金伍仟元整。

肆、申請及審核：

本基金之申請先由導師訪視該生家庭狀況，並填寫仁愛基金申請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訓育組依據本辦法第參條實施方式之規定提報，經學務主任審核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伍、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申請表於附件 1

附件 1

永靖國中「仁愛基金學生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年_____月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住址：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 現今職業：_____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中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 現今職業：_____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中		
家庭狀況	家庭主要收入		
	家庭成員概述	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其它：_____	
學生家庭情形描述			
接受其他獎助情形	一、是否已申請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已接受其它單位之註冊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接受其它單位之午餐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師訪查意見說明	導師簽章：_____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重大急難狀況：_____元。		
承辦人		決行： 校長簽章	
單位主管			

彰化縣永靖國中 學生榮譽卡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品格及生活教育，以期本校全體學生遵守日常生活規範，進而樹立樸實優良之校風，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卡片發放及回收登錄

- 1、本校學生自入學起，由學校發給「榮譽卡」乙張，使用至下學期榮譽卡抽獎為止，學生自行保管及每日攜帶，不得污損或遺失。
- 2、榮譽卡請確實填寫班級、座號及姓名，若身份無法判別以無效論。
- 3、卡片如有欄位使用已滿、遺失或污損致不堪使用之情形，應即向導師申請換發或補發。
- 4、榮譽卡屬於個人榮譽事蹟，切勿轉讓或替名使用，若有發現者榮譽卡無效論，另行懲處。
- 5、集滿8格記嘉獎一次。

(二) 獎勵規條：能日行一善且其行為符合下列本校品格核心德目之良好表現者。

- 1、尊重：能重視、包容他人不同的意見。
- 2、負責：能勇於承擔應盡的每一分責任。
- 3、感恩：能適當表達對他人恩惠的感激。
- 4、誠信：能待人誠實守信，做事也實在。
- 5、禮節：能遵守規矩，對人彬彬有禮貌。
- 6、合作：能為團體共同目標而全力以赴。
- 7、整潔：能對自身及環境愛整齊及清潔。
- 8、反省：能檢討自己言行的好壞與對錯。
- 9、關懷：能主動關心別人，並幫助別人。
- 10、謙恭：能待人處事謙虛、平易及恭敬。
- 11、其他：能維護學校校譽及拾金不昧等優良事蹟。

四、本要點經由學校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它未盡事宜有所補充或修改時亦同。

永靖國中 學生校外社會服務 申請表

1、校外服務前填寫：	服務學生資料	(學號.....)年.....班.....號 姓名：.....		
	社會服務內容			
	社會服務單位	社會服務單位全銜章：		負責人蓋章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預計服務期間：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家長同意簽章：.....		

2、初 審	訓育組長：.....	日期：.....年.....月.....日
-------	------------	-----------------------

3、填寫服務情況	敬請社會服務單位協助填寫： (1) 請勾選本校同學在貴單位服務情況為：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特殊情況說明：..... (2) 核准服務時數為.....小時 社會服務單位承辦/負責人蓋章：
----------	---

4、審核 (帶①本申請表、②服務證明書)	5、學務主任複核	6、登錄時數
-審核通過-	=領回服務證明書=	
訓育組核章： 月.....日	學生簽名： 月.....日	

【服務前 流程說明】

1. 校外服務前→請先確定社會服務單位必須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2. 於服務日期前→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或於新鮮人手冊中自行放大影印成A4→完成階段1之簽章→送訓育組初審→初審通過→主動至訓育組領回本表→始得進行校外社會服務
3. **◆◆未完成以上程序者即自行開始社會服務者，一律不予認證◆◆**

【服務後 流程說明】

服務後→向服務單位領取服務時數證明→將①本表及②時數證明送到訓育組
→學務主任複核→待訓育組登入電腦→完成校外服務。

【特別注意】

- 本表的服務期間必須與開立之服務證明期間相符；如有修改，請服務單位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新生校外社會服務需在學籍內(8月1日起)申請。

彰化縣永靖國中 營養午餐注意事項

一、營養午餐參加與否：

1.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2. 如欲自備午餐，請填寫自備午餐切結書，並由家長親送午餐至學校穿堂。

二、午餐餐具：請自備。

三、午餐退餐：

1. 個人退餐：班上若有同學請假，當日不食用營養午餐者，午餐負責人須在每日 9：25 前至總務處向賴麗君小姐申請，逾時不退。
2. 全班退餐：若有全班性活動，須全班退餐者，請午餐負責人於一週前至學務處向午餐秘書老師申請。

四、午餐突發狀況流程：

1. 如有突發狀況，請馬上至學務處向午餐秘書老師通報。
2. 若發現餐盒裡面有異物，請同學將有異物之食物帶至學務處，告知午餐秘書老師，進行拍照蒐證。
3. 如發現菜色與菜單不同，也請告知午餐秘書老師，以利於反應。

五、調查表及停餐申請表若有需要，請至學務處向午餐秘書老師領取。

彰化縣永靖國中 資源回收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執行計劃。
- 二、彰化縣永靖國中學校務發展計劃。
- 三、彰化縣永靖國中學務工作實施計劃。

貳、主旨：

- 一、提昇資源回收數量，達成垃圾減量，創造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 二、落實校園環境教育，提昇學生動手做環保之素養。
- 三、因應國際趨勢的新生活行動，讓台灣成為低碳社會、永續國家。

參、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方式：

紙類	書籍、紙張、紙箱、利樂包、鋁箔包、紙容器(餐盒、紙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類請平整；紙箱拆開平整。 2. 鋁箔包、利樂包請將吸管取出，塑膠膜撕下並壓扁。 3. 紙容器食用後，請確實清洗乾淨。
廢容器	鐵罐、鋁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用後，請確實清洗乾淨。 2. 鋁罐請壓扁。
	玻璃瓶	玻璃瓶在教室時請暫時與鐵鋁罐放在一起，放置前請將內含物倒光並清洗乾淨，避免產生異味。
	寶特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特瓶蓋要取下為一般垃圾。 2. 寶特瓶請壓扁。
	塑膠類	
	薄塑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料杯請將吸管取出，塑膠膜撕下，並將剩餘飲料倒光清洗乾淨，並疊在一起。 2. 塑膠湯匙、早餐店塑膠容器。
金屬類	各類金屬物品	統一集中至回收室
廢電池、光碟片		請放置於資源回收室的指定桶內
不可回收垃圾		
一般垃圾		食物、飲料、廚餘請勿放垃圾車中
大型木製品	不堪使用課桌椅、掃具、比手臂粗的樹枝	請堆放於指定區域

1. 子母車前垃圾桶檢查：

每天打掃時間，請倒垃圾的同學將垃圾送至子母車前，由環保健工先檢查各班之垃圾桶內是否有回收物品，環保健工檢查出有資源回收物品，當下請各班同

學就地分類後，立即送至回收室。

2. 資源回收：

為減輕環保志工整理回收物時間，請各班負責回收的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品整理確實（寶特瓶、塑膠瓶、鐵鋁罐、鋁箔包及紙盒應清洗後壓扁減少體積），未確實分類整理者，請至回收室旁立即分類好再送至回收室。

肆、實施方式：

- 一、每日於早上和下午開放資源回收室，由各班倒垃圾同學負責。
- 二、衛生組指派子母車環保志工，子母車檢查各班垃圾桶有無做好垃圾分類。
- 三、回收室環保志工負責整理各班回收物，若發現未依照分類方式做好回收分類，將請各班倒垃圾同學將回收物分類或清洗好再行回收。

本校學生借書基本須知

1. 使用學號登記借書，每次可借兩本書，借閱期限為兩周。
2. 如果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前，無法再次借書
3. 圖書毀損或遺失，需買相同的書或照價賠償。
4. 圖書館現場借閱時間：每節下課時間(請洽教務處設備組借鑰匙)
5. 依圖書借閱獎勵規定：學生借閱本校圖書(需借閱登記)，準時歸還(不逾期)給予獎勵，蓋一格榮譽卡。(歸還至設備組時，請自行攜帶本校榮譽卡)

本校圖書室線上查詢藏書與線上預約借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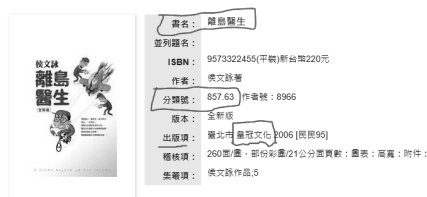
1. 線上查詢圖書館藏方法：請至永靖國中首頁，左邊「教務處」下方可找到如圖



2. 點入圖書館查詢網址之後可以進入本校圖書館首頁，從左上圈起來的地方查詢



A 處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如下



*****B 處為書櫃模式查詢，結果如下***



3. 請點剛剛本校首頁連結進入 google 表單(永靖國中圖書預約登記)，輸入班級、姓名、書名、分類號、出版社即可。(填寫完整會加快幫您找書的速度)
4. 找到書本後，會請專人送達學生班級或教職員桌上。

備註

1. 段考當周暫停線上預約借書
2. 還書請直接送至設備組即可。
3. 需要實體借書者，歡迎至圖書室現場挑選。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公物管理要點

一、依據：本校校園設備與公物管理，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目的：本要點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期望減少公共財物損失，珍惜學校現有資源。

三、公物類別簡述如下：

1. 教室設備：桌、椅、門、窗、玻璃、手拉螢幕、窗簾、日光燈、內外牆壁、講桌、講台、黑板、佈告框、清潔用具箱、電器開關等。
2. 室外設備：飲水機、垃圾桶、衛生用水設備、公佈欄、外牆、功課表框、班級牌、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監視器鏡頭、欄杆、花木等。

四、公物保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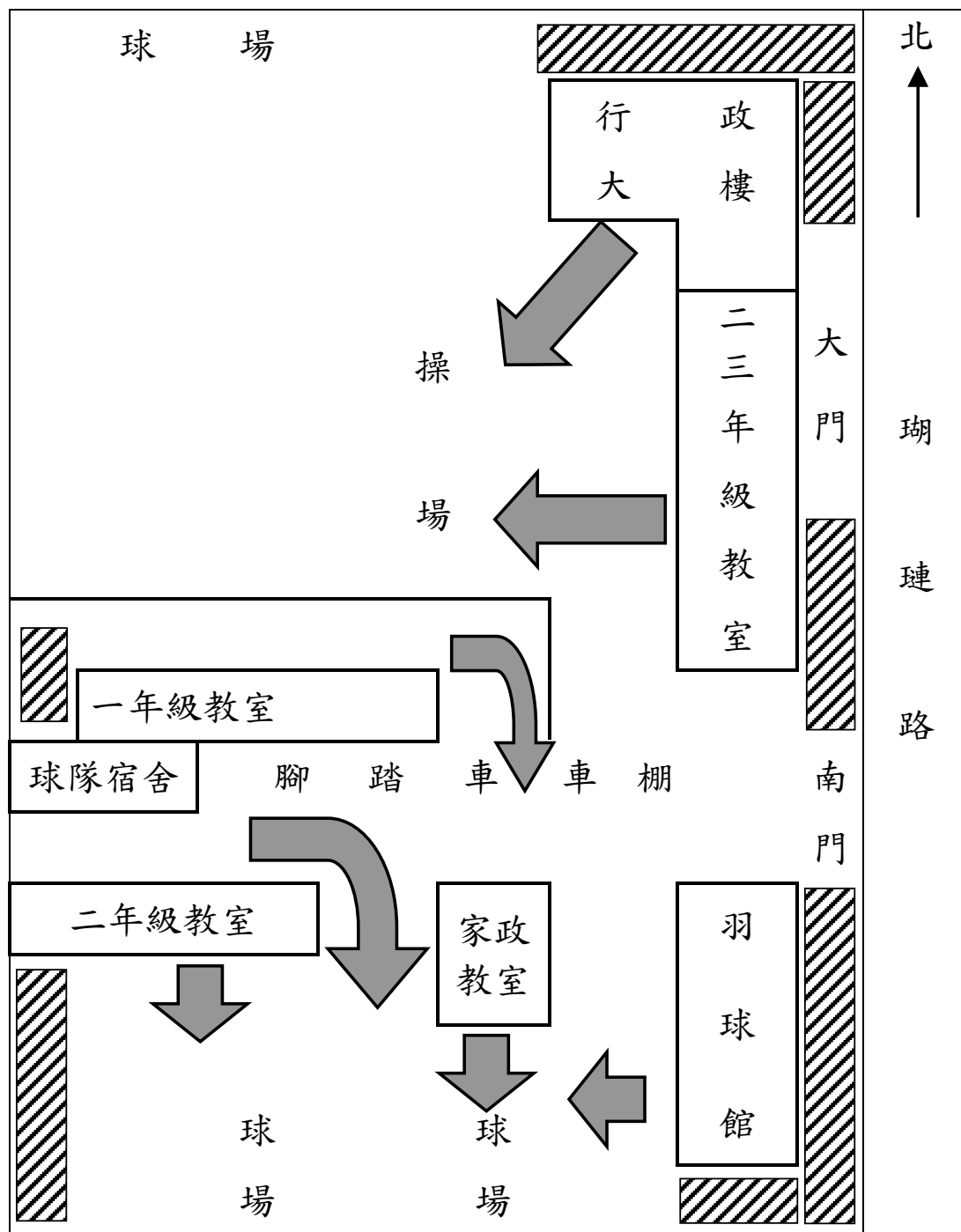
1. 教室設備由班級導師指導並督促學生使用與保管。
2. 班級公物保管股長應定期查看各班級或掃地責任區域公物保管情形。
3. 若公物遇有損毀時，由公物保管股長至總務處填具公物保管維修登記紀錄簿，或請老師上學務管理系統登錄維修通報，總務處將視情形辦理公物賠償或修補。

五、賠償費繳納：

1. 經查明係學生個人損壞者，由個人賠償；班級損壞者，由班級賠償。
2. 學生損壞公物，照價賠償，賠償費數額由總務處以合理情況定之。
3. 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費，由本校出納出具收納之。
4. 公物破壞案經總務處查明後發現屬實者，請學生填寫「公物損壞賠償單」，請各班級或學生個人於確定賠償金額後三日內繳納賠償費，遇有學生個人賠償金額較大者，總務處將視情形處理，如分期付款等方式，若有疑問亦請各班級或學生個人於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公物損壞賠償單」請於領取後兩天內完成手續並交回。
5. 學生亦可自行購買同物品、同規格賠償或自行修繕完成。

六、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永靖國中地震災害避難疏散平面圖、校園危險區域標示圖



◎各班學生應服從教師指導，用頭套、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依避難路線安靜並迅速到達指定地點集合。

◎避難逃生三不原則：「不喧嘩、不奔跑、不推擠」

★斜線區域為校園安全死角或隱蔽區域，學校已裝設監視器，並加強巡邏，「嚴禁同學單獨前往」。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1、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2、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

別掩護。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11.02.08 修訂

111.05.13 修訂

112.03.29 修訂

112.06.30 修訂

一、目標：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且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四)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五)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三、管理標的：

- (一) 校園內已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儲值系統之冷氣設備適用。

四、管理方式：

- (一) 能源管理系統(EMS)管理及設定。
- (二) 冷氣以感應插卡方式予以控管，需要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 部分班級教室(安置教室)臨時裝設冷氣因未裝設 EMS 管理，教室冷氣控管以教師、行政人力等協助執行，統一由總務處、教務處(學藝活動)、班級導師及三位幹事備有遙控器協助控管設備。
- (四) 辦公室區域冷氣因無 EMS 管理系統，則以實際使用度數由該辦公室全體教師分攤收費。
- (五) 考量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會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1.位於頂樓教室→2.逐層往下其餘教室；因部分安置教室為人員協助逐間啟動冷氣，其樓層開啟時間需間隔 5-10 分鐘。

五、申請類別：

- (一) 裝設 EMS 管理系統之各班級導師、專任教室行政管理單位均得申請，須列入移交。
- (二) 申請卡片不收費。
- (三) 各申請單位須自行管理與負責，若管理不當或無人願意負責，則收回冷氣卡。
- (四)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器請各班妥善保管，若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 1 只 600 元，儲值卡工本費用 1 張 90 元若有運費另計。
- (五) 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之繳還：各班於學期結束(1 月與 6 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

六、電費收費及退費原則：

- (一) 冷氣電費來源於 109 年 7 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之補助款，於彰化縣府所

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不收取費用；其餘時段收費原則，詳如附表一。

- (二)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依附表一收費原則辦理。
- (三) 無 EMS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每一度電收費 5 元。
- (四) 外借場地依照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每冷凍噸每小時 12 元計費。
- (五) 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
 1. 每班每學期共 5562 元，儲值卡供各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基於節約能源，請各班自行衡量使用。
 2. 依儲值卡計算標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 (1)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依彰化縣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不列計算），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 補助學期電價：每學期補助 44 天，每度電以新臺幣 3.16 元 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 (4) 各教室讀卡機因設定限制因素，電費計價費率以每度電 3 元計算。
 - (5) 每學期儲值計算公式： $44 \text{ 天} \times 8 \text{ 時} \times 2.5 \text{ 度} \times 2 \text{ 台} \times 3.16 \text{ 元} = 5562 \text{ 元}$ 。
- (六)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因補助電費不足，優先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
- (七) 對於第八節、寒暑期辦理課業輔導、學習營隊等計畫，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 對於第八節、寒暑期辦理課業輔導等，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低收），申請免繳冷氣電費；或經導師認定，可分期繳納。
- (九) 期末繳回儲值卡內若有餘額，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畢業班畢業前 1 天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

七、卡片使用規則：

- (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00 時為開放時間，其餘時間冷氣進行管制。
- (二) 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使用前請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
- (四) 卡片禁止借予學生使用。
- (五) 教職員工有需要開啟冷氣時，建議 3 人以上共同使用，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 (六) 溫度以攝氏 26-28 度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七)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與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 各班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九)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開放時間無須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十) 疫情期間，建議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在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十一)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電費分攤方式：

(一) 冷氣電費收費之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科目名稱：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 分攤內容：

(1) 辦公場域或教室冷氣設備之電費：每月依電表實際度數及當季電價換算總計電價，由該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費用項下支應。

(2) 辦公場域冷氣維護更新經費。

(3)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4) 與冷氣業務相關之費用。

(三)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

九、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

十、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註1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EMS 與辦公室收費原則

項次	項目	時間	對象	收費	備註
1	公務	彰化縣政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	在校學生	不收費	註2
2		第八節、寒暑輔、各類營隊等	在校學生	收費標準	註3
3	非公務	全部	教職員	5元/度	
4			場地外借	每噸12元/時	註4

註1：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成員為：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總、輔、會計共5員)、事務組長(1員)、家長代表(1員)、教師代表(1員)、各年級級導師(3員)。

註2：學生上課時間如附表二。

註3：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標準收費，前補助金額為3.16元/度，收費上限為 $3.16 \times 1.3 = 4.108$ 元/度。

註4：本校新冷氣皆為8.0kw/台，約為2.8噸。

附表二 配合學生上課時間，啟閉冷氣需符合第七點第二項條件之一

星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一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二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三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四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五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六	08:00-16:00	08:00-16:00	08:00-16:00	政府宣布彈性補課時間

學校安全

一、霸凌

(一) 認識校園霸凌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它不僅是校園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目前教育部對校園霸凌定義為：(1)具有欺侮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4)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5)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園霸凌事件存在於校園內外，霸凌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對受凌者、旁觀者、甚至霸凌者身心發展影響鉅大。因此各級學校應加強法治教育、生命教育、人權與平等教育，同時向學生及全體教育人員加強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宣導，包含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學生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以及霸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民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之法律責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涉及身心虐待之行為當事人、學校教育人員均訂有規範，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老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而情節重大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懲處。

(二)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同學若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可以透過下列幾種管道求助：
(1) 向導師、家長反映；(2)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3)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4)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述說。

學校霸凌的防制，除了應回歸學校落實學生品德、法治、人權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杜絕校園暴力霸凌行為發生。也需要全體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面對我們青年學子的校園霸凌問題，一起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友善校園，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三)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 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綁架

1997 年 4 月，台灣發生了堪稱有史以來最駭人聽聞的綁架事件——白曉燕命案。由於歹徒做案手法兇殘毫無人性，不僅折磨人質、殘忍撕票，逃匿過程依舊繼續犯下種種傷天害理的罪刑，最後還挾持當時的南非武官，一度演變成國際事件，以致於社會動盪、人心不安，帶給全國人民的傷痛和恐懼到現在依然無法磨滅。誰都不願悲劇重演，最好的辦法是提前預防、事先教育，還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環境。

(一) 事前的預防：

如養成與家人報告行蹤的習慣；盡量結伴同行，不要落單；不要輕易相信陌生人的話，歹徒習慣用「我受你父母之託來接你」；以及遇到陌生人搭訕或問路，保持警覺與安全距離。

(二) 事發時的應對：

要牢記歹徒特徵，或所乘交通工具、地點等；不要激怒歹徒，採取溫順的態度，不可讓對方以為自己已無利用價值；適當的誠實，可說出父母姓名與聯絡方式，但對於家中經濟可用「不清楚」帶過；抓準時機，一有機會馬上逃到人多的地方。

三、性侵害

(一) 性侵害

國中是身心漸趨成熟的階段，同學們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侵犯。任何涉及性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如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

性猥褻，輕微者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他人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五種類型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觸碰、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

1. 尊重身體自主權，拒絕性侵害

不是只有陌生人會傷害你，平時信任的親友都有可能化身為壞人，更要避免危險的網路交友；也不是只有女生會遭毒手，男生也有可能受害！不要給任何人機會傷害自己，包括：不獨自行走偏遠小徑；不喝離開自己視線的飲料；不聽信「愛我就要給我的說法」。

2. 遇到危機時的處理方式：

- (1)保持冷靜，盡量使用各種方式延遲，例如藉口上廁所、喝水、打電話等。
- (2)喊叫要長且大聲，並以「失火」代替非禮或救命。
- (3)告訴對方正好月經來或傳染病、性病。
- (4)和歹徒適當交談喚醒其良知，假裝屈服再伺機逃跑。
- (5)攻擊歹徒眼、耳、鼠蹊等脆弱位置，攻擊時要全力一擊，不可猶豫，更重要的記得立刻逃脫。

3. 遭受暴力後，我該怎麼辦

- (1)趕快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或請親友支援。
- (2)牢牢記住歹徒的特徵樣貌。
- (3)不要換衣物或洗澡以免破壞證據，馬上報警並附醫院採證驗傷。
- (4)播打 24 小時的婦幼保護專線 113 尋求協助。

人人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若真的發生遺憾，錯不在你，這是加害人的問題。千萬不要認為被人知道很丟臉，據統計性侵犯人多半是累犯，保持沉默可能會使更多人遇害；也不要覺得自己很髒，請找家人、輔導老師開導，讓心裡的傷害隨著身體的傷害一起復原。

(二) 性騷擾

性騷擾是指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不受歡迎的言行舉止，讓被害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而非行為人的性騷擾意圖。因此，即使非出於惡意的碰觸，而是出於關心或友善，都有可能因為被碰觸的人感到不舒服而被視為性騷擾。

1. 避免性騷擾他人

- (1)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2)注意言詞跟態度，不要對任何性別有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 (3)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4)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他人。
- (5)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色情信件。

2. 拒絕性騷擾，勇於申訴

當遭受性騷擾時，如採取消極的隱忍不說、不予理會、逃避等，通常沒有制止的效果，只會讓騷擾者食髓知味。所以，若遇到性騷擾時，要積極的應對才能有效制止性騷擾行為。

- (1) 對性騷擾的本質應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
- (2) 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
- (3) 對自己身體及感覺得直覺要有信心。
- (4) 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言行是不受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刻停止該言行。

自民國九十年起，性侵害採非告訴乃論，全民皆可舉發，加害者不能再心存僥倖。113 婦幼保護專線則可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的通報及諮詢窗口，不分縣市、不分晝夜，一年 365 天都不打烊。

(三) 性霸凌

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霸凌事件兩造雙方的身分，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即為校園性霸凌事件。

1. 哪些行為可能涉及校園性霸凌？

如果當面、或在 FB(網路社群軟體，通稱臉書)、或用手機傳訊息，以語言貶抑他人的性別特質(例如：「不男不女」、影射他人的性取向(例如：「搞 gay」)，嘲弄他人的性別特徵(例如：「飛機場」)、或譏笑他人性別認同與眾不同(例如：「人妖」)，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2. 當學生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時，可以找誰尋求協助？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找導師或可信賴的師長尋求協助，若有需要，可進一步至輔導室尋求諮商輔導，並可向學校所設置的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

3. 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的當事人，有何權利及救濟途徑？

學校於受理案件後，應主動提供當事人有關校園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解說相關法律規定及權益。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4. 經學校調查認定性霸凌事件屬實，對加害人的處分為何？

加害人是學生的話，依據性平會決議之處理建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並依

學校之獎懲規定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實施符合教育目的之教育處置。

四、網路安全

E化的年代，生活中充斥著與電腦相關的事物，上網成為日常活動之一，同學或多或少都有接觸。雖然操作上非常便利，帶給我們大量且快速的資訊，但隱藏在網路背後的危險也很多，如：色情暴力內容、真真假假的謠言和居心叵測的「網友」，年輕學子難辨是非，容易身陷其中，甚至吃虧上當。為了讓學生遠離這些看不見的危險，以下列出幾點作法，同學們務必配合。

(一)網路問題首重使用時間，常看到學生呆坐在電腦前廢寢忘食，弄得自己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長時間待在螢幕前不僅會影響視力，更會延誤正常作息，應訂定使用時段並實行之，並強迫自己每隔三十分鐘就起來走動、看看遠方。

(二)線上遊戲的崛起也是這幾年不斷產生新問題的關鍵。遊戲中人蛇雜處，隨隨便便都可以跟任何人搭訕，但是你卻看不到另一頭和你談話的對象是不是男人冒充女孩、小孩模仿大人。而遊戲裡投的聲光效果又誘使學生沉迷，整天「練功」不說，更甚者有拿新台幣去換取虛擬道具或遊戲幣者！與其相信自己的自制力，其實種種問題防不勝防，還不如不接觸的好。

(三)聊天室、即時通更是犯罪的溫床。同學們玩線上遊戲，常需並肩作戰、完成任務，在聊天室很容易聊開，說不定還聊到家庭、學校狀況，時間一久，就會把對方當好朋友，當對方提出拍攝私密照要求，加上對方又用上述話術洗腦，同學們便可能照著做，結果私密照變成把柄，對方要求就越來越過分，甚至開始威脅、予取予求。成年人都會被騙，涉世未深的同學們更要遠離，**網友話術洗腦，千萬別中計！**

(四)**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行為犯法**。同學們遇到私密照外流、散布這種事，或因私密照受威脅，一定要告訴家長、師長，並盡速報警。有些同學們擔心大人責罵而不敢說、隱忍，對方便食髓知味，受害者也就日漸增多。一旦發生這類事件，若在通訊軟體、社交、網路遇到威脅，可以截圖，作為起訴佐證；或盡速向 iWIN 網路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舉報，請 iWIN 聯絡各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才能減少衝擊。

避免成為被害人(1)遇興起不拍照(2)欲索取不要給(3)遇威脅不隱忍

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1)不拍攝(2)不引誘(3)不散布(4)不持有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或遭受威脅時(1)求助(2)蒐證(3)報警

網路是個方便的生活工具，但它並不是生活的重心。線上世界需靠同學們自律，還給我們一個乾淨的通訊空間。

五、災變逃生

(一)火災

在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多利用機會了解消防安全常識及逃生避難方法，另外，認識平時居住之環境或學習處所之消防設施及逃生避難設備，事前擬妥逃生避難之計畫，並加以預習，於狀況發生時，便能從容應付，順利逃生。

進入陌生場所時，應先尋找安全門、梯，並查看有無加鎖，熟悉逃生路徑，尤其夜宿飯店、旅館等公共場所，更應特別注意有兩個不同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不良之場所更是應避免進入為宜。

火災發生時，可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1. 滅火：滅火最重時效，能於火源初萌時，立即予以撲滅，即能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此時可利用就近之滅火機、消防栓箱之水瞄，從事滅火。如無法迅速取得這些滅火器具，則可利用棉被、窗簾等沾濕來滅火。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則應迅速撤退至安全之處所。
2. 報警：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報警，如利用大樓內消防栓箱上之手動報警機，或是打 119 電話通報，同時亦可大聲呼喊、敲門、喚醒他人知道火災之發生，而逃離現場。如大 119 通報，切勿心慌，一定要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處所、建築物狀況等，以便適切派遣消防車輛前往救災。
3. 逃生：當火災發生時，掌握契機，迅速判斷，正確地逃生，保全性命是最佳之道。逃生時，務必保持鎮定，切勿驚慌以致張惶失措，更勿攜帶貴重財物，而延誤了逃生時的時機。

(二)地震

如在室內，應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瓦斯、自來水開關。打開出入的門，隨手抓個墊子等保護頭部，儘速躲在堅固家具、桌子下，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切勿靠近窗戶，以防玻璃震破傷到自己。切記！不要慌張地往室外跑。

如在室外，應站立於空曠處或騎樓下，不要慌張地往室內衝。注意頭頂上方可能有如招牌、盆景等掉落。遠離興建中的建築物、電線杆、圍牆、未經固定的販賣機等，若在陸橋上或地下道，應鎮靜迅速地離開。行駛中的車輛，勿緊急剎車，應減低車速，靠邊停放，人躲進附近騎樓下。若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橋上，應小心迅速駛離。若在郊外，遠離崖邊、河邊、海邊，找空曠的地方避難。

如在學校，應避於桌下，背向窗戶，並利用書包保護頭部。切忌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地上下樓梯。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如在行駛中之校車，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如在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應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如燈具)掉下來，躲在辦公桌或堅固的家具下或靠支柱站立，遠離窗戶。公共場所中，應小心選擇出口，避免人群推擠。切忌急著衝出，請勿使用電梯。

六、交通安全

馬路如虎口，行人當心走！若是大家都沒遵守交通規則，秩序便會一團混亂、隨時可能會發生危險。為了維護安全，同學們應該記住行人及自行車的安全守則，請見以下說明：

（一）行人

應經由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穿越馬路，不可在以上設施 100 公尺內的範圍內，任意穿越車道。在劃有雙黃線、設有分隔島、護欄的路段或三線道以上的單行道，行人不可以任意穿越車道。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上應靠邊行走，且不能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穿越道有警察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時，應依警察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若無，則小心迅速通行；另外，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時，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通行。在沒有設置行人穿越道、也不是禁止穿越的路段，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違規任意穿越道路，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或接受 1 至 2 小時道安講習。

（二）腳踏車

國中生的交通方式，除了走路或父母接送外，同學們最普遍的應該就是騎腳踏車上下學囉！千萬別認為只有汽機車要遵守交規則，騎乘腳踏車也一樣要懂得如何避免交通事故。腳踏車是屬於無動力車，以人力踩踏曲柄踏板驅動的慢車，不適合騎乘速度太快，在道路交通法上規定其最高時速為 25 公里。騎乘腳踏車時，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二段式左轉，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基本上和一般的交通規則無異。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依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不得侵入快車道或行人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此外也不可以在把手上懸掛餐袋、包包等物品。另外，騎腳踏車請戴好安全帽再上路，確保自身安全。

青少年保護相關法令常識

一、能力與責任的規定：

(一)青少年的行為能力規範：青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原則上從事各種法律行為，均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力。(民法)

(二)青少年的刑事責任能力

- 1.中學生處於 14 歲以上~18 歲以下，限制責任能力之人，不適用刑罰，適用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行為從寬處理，以教化代替處罰。
- 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少年犯必須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事件發生後已滿 18 歲者，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才會移送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偵查。

二、青少年階段重要法律：

(一)少年福利法：保護措施：規定青少年不可抽菸、喝酒或嚼檳榔，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妨害發展之場所。不得觀看、閱讀有關暴力、色情的錄影帶或書籍等。另一方面要求業者及青少年父母不讓青少年從事上述之行為，否則受罰。

(二)性自主權：

- 1.定義：男女在認知與身體均發育完全，具有表示同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能力。
- 2.限制：刑法為保護未成年的青少年，規定未滿 16 歲之男女，由於身體發育尚未成熟，沒有「性自主」判斷能力，因此不具「性自主權」。
- 3.刑罰：刑法第 227 條(對 16 歲以下幼年人性交、猥褻罪)處最重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4.相關保護：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條例修正後，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四)防範家庭暴力的保護令：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賦予受害者透過保護令，免除進一步被施暴。

(五)攜帶刀械把玩的法律後果：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明定製造、販賣、運輸、持有、陳列，都是犯罪行為。即使一般之刀械，隨意持有，無正常理由帶至學校把玩，一但發生意外，都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六)

- 1.無故跟蹤偷窺的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目的在保障人民權利，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常見如：災害現場圍觀以致妨礙救助或處理、蓄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

2. 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跟蹤騷擾行為。

少年觸法法律責任不比成年人輕，勿心存僥倖!

特別提醒同學，雖然我國就少年處置係以保護為主，但觸犯法律，仍難逃脫應有的**法律責任**，除了**民法**上，被害人可提起民事訴訟向少年或少年的父母要求損害賠償；**刑法**可針對不法犯罪所得進行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明知違法、無償取得、為他人取得均予沒收，並可及於第三人，也就是未成年人所擔負之法律責任不比成年人輕，千萬別因一時僥倖心態，觸法而不自知。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31 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1-1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33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4 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青少年霸凌行為、電腦網路犯罪之相關法律責任

【你幾歲很重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一、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行為	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行為	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網路霸凌行為

無論出自什麼原因，同學們可能沒有意識到，網路的匿名性，可能會言行舉止失去自我克制；網路的虛擬互動，可能會因為看不到對方的反應而無法發揮同理心；網路無遠弗屆的散播力，可能讓原本無害的本意，在瀏覽、分享、轉寄或回應次數的不斷增加下，導致整起霸凌事件擴大，甚至是失控的局面！

由於網路世界和真實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如果對他人做出不當行為的網路霸凌者，可能涉及《刑法》中的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罪嫌；倘若還同時遭到提起民事損害賠償，**根據《民法》規定，只要未滿 20 歲，身為法定代理人的家長也要一起負連帶法律責任。**

所以同學們務必留意自己在網路上的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任何網路行為都會在主機上留下記錄，網路世界視同真實世界，一樣要遵守禮儀，犯罪行為一樣要接受法律制裁。

列舉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	觸犯的法律規定
<p>1.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p> <p>網站內容屬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符合「公然」的要件。許多青少年以為用三字經或「難聽字眼來發洩情緒，應該沒有人知道。事實上網站屬於共見共聞的環境，被指摘的一方若提出告訴，仍可構成公然侮辱罪。</p> <p>警政署提醒，許多青少年以為在網路用「匿名」身分發言，就不會被追查到。事實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追查 IP 位址仍可查出發言者的身分。</p> <p>不要以為有設帳號、密碼限制內容公開，就不會構成公然侮辱罪，將私密帳號與密碼與三人以上分享，或將帶有侮辱內容發送多人，仍然構成「公然」的要件。</p>	<p>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p> <p>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刑法第三百十三條（妨害信用罪）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2.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p>	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p>3.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影片，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p>	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民法侵權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禁止觀看妨害身心健康內容
<p>4.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p>	刑法傷害罪；民法侵權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禁止觀看妨害身心健康內容
<p>5.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p>	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p>6.盜用他人帳號（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p>	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

1. 盜用帳號	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竊盜寶物	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散佈、播送色情圖文	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偷拍 侵害他人隱私	刑法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5. 非法拷貝重製他人網站內容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若在「合理使用」或僅供「個人參考」的情況下使用他人著作，並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要利用網路使用他人的著作前，應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加註資料出處來源。
6. 盜賣電腦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7. 利用電腦不正當取財	刑法第 339 條（違法製作財產權之處罰）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網路交易詐欺	刑法第 339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9. 洩漏電腦秘密	刑法第 318 條（洩密之處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盜賣電腦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電腦病毒	刑法第 362 條製作犯罪之電腦程式，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阻斷或攻擊電腦	刑法第 360 條（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以上法條資料供全校師生參考，若有更新或誤植，以國家頒佈最新正確法條為主。

參考資料

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6_88001/tanet/tanet.html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 <http://eteacher.edu.tw/default.asp?loc=introduction>

網路新國民網站 <http://www.smartkid.org.tw/index.asp#>